

場所名稱：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三谿橋 15  
號

場所屬性：

- 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名稱：

場所類別	中文(或英文)名稱或分類名稱
地下儲槽場所	柴油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  
有限公司  
消防防災計畫

製定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 消防防災計畫

民國 109 年 10 月 01 日制定

### 目錄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2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3
五、施工安全對策.....	4
六、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4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5
八、爆炸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6
九、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6
十、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6

### ※相關附件

附件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8
附件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8
附件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9
附件四、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9
附件五、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10
附件六、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10
附件七、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11
附件八、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11
附件九、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12
附件十、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13
附件十之1、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自主檢查表.....	17
附件十一、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18
附件十二、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18
附件十三、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19
附件十四、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1
附件十五、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22
附件十六、避難逃生路線圖.....	22
附件十七、廠區平面配置圖.....	22
附件十八、廠區危險物品儲槽平面配置圖.....	23



##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 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本廠為儲存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以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 (二) 適用範圍

- 1、在本場所居住、服務、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計畫。
- 2、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 (一) 管理權人之業務及職責

- 1、選任保安監督人，使其正當公正地執行各項保安監督業務。
- 2、指導監督保安監督人業務之推動。
- 3、申報消防防災計畫書，且其變更時亦同。
- 4、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 5、保安監督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災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 6、申報保安監督人之遴用及解任。

### (二) 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 1、消防防災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2、儲存作業之指導及監督。
- 3、儲存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4、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 5、電器配線、電器、機械等用電、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 6、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7、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8、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連絡事項。
- 9、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 10、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1、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置。
- 12、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置，以及與消防單位之通報連繫。
- 13、其他防災上必要之事項。

### (三) 向消防機關連絡報告

- 1、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或變更完成後，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保安監督人遴用或解任後時，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3、實施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時，應於 7 日前，填註「附件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之處置及保存。
- 5、遇有增建、改建、修建等施工時，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並於開工前報消防機關核定。

##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 (一) 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本工廠內之公共危險物品有超級柴油，主原料購入由槽車運輸及管線輸送至原料儲槽區卸料儲存，再經由廠內管路送入製程區使用，其運輸槽車入廠卸料除應符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槽車裝、卸料操作安全守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安全：

- 1、廠區內嚴禁煙火。
- 2、閃電、暴風雨、發生事故、演習當中及夜間，禁止裝卸工作。
- 3、裝卸料時，槽車司機不得離開崗位並隨時注意裝卸情形。
- 4、搬運人員使用堆高機，應經堆高機訓練合格。
- 5、搬運時，車行速度應平穩，保持在 10 公里以下。
- 6、廠區道路應平整無坑洞，以及避免急轉彎或陡坡之路段。
- 7、裝卸時應輕裝、輕卸、嚴禁碰撞、摩擦、拋擲、或劇烈震動。
- 8、槽車進入防爆管制區時須裝滅焰器。
- 9、車頭朝外，以便發生緊急時能儘速駛離現場。
- 10、乾粉滅火器應放置在上風 3 公尺內位置隨時保持警戒。

### (二) 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本廠為酒類製造廠，其製程主要分為鍋爐、醱酵蒸餾兩大部分，其安全處理程序如下：

- 1、地下油槽定期檢查有無外洩之情況。
- 2、儲存場所內堆放之物品，應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 3、儲存場所內須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之現象。
- 4、保持倉庫之整潔，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 5、儲存場所內照明應採用防爆照明燈，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 (三)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本廠區內因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在此運轉及操作之過程，除應依

各項機械或設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機械或設備內部有壓力時不可放鬆螺絲或有敲打之動作。
- 2、廠區嚴禁煙火，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 3、操作人員須定期至場所檢查，並記錄製程設備相關操作參數。
- 4、如操作上存有疑問時，應向上級報告，經核示後方可再進行作業。

(四) 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本項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依據廠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辦理。

(五) 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 (1) 廠內嚴禁煙火，如確須使用明火或執行熱作業時，均須取得安全工作許可證。
- (2) 廠內執行熱作業時，均須依安全工作許可證之各項規定辦理。
- (3) 所有員工在進入廠區前，應將香菸、火柴、打火機自動留置於警衛室，出廠時再自行取出，必要時警衛得予檢查。
- (4) 所有員工不得攜帶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熱來源之器具進入廠區。諸如電鍋、電爐、收音機、非防爆型手電筒或其他類似器物。
- (5) 使用火之設備其周圍均以斷熱材料或不燃材料建構。
- (6) 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

2、用電之注意事項

- (1) 定期檢查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 (2) 定期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 (3) 定期檢查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 (4) 檢查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 (5) 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 (6) 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一)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四)，並於每年約 11 月定期委託「長安消防工程行」進行檢修，且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二) 其他設施之檢查與維修

保安監督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電氣設備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規劃應明定於「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中(如附件五)。

- 1、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六、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中。
- 2、防火員應對所有火源，如吸菸、鍋爐、瓦斯、電氣設備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詳如附件七)及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詳如附件八)，明定各區之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
- 3、使用火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九、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 4、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十、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及「附件十之 1、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自主檢查表」。
- 5、電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十一、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 **五、 施工安全對策**

- (一) 雙方之負責人事先應協商施工安全，確立場所整體的安全管理對策，然後依據協議推展防災管理體制。
- (二) 為確保雙方面之連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進。
- (三) 施工部分之保安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 (四) 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 (五) 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雜亂，必須整理清掃，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 (六) 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菸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 (七) 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 (八) 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樓梯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 **六、 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三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 (一) 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須經一天至一週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操作技術訓練、安全衛生訓練、防護器具使用訓練、裝卸作業安全

訓練、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訓練等課程。

- (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使工廠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有關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詳如附件十二)。
- (三) 技能訓練：各工廠應視其工作性質及生產技術，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其內容包括：機器故障排除技能、危險性常識等處理技術之訓練。

##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 (一) 自衛消防隊編組

本場所之自衛消防隊編組表(詳如附件十三)。

#### 1、自衛消防隊長

負責廠區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意外事故，災害現場之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指揮工作，當廠區指揮官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廠長(若廠長不在時再由保安監督人)擔任隊長，指揮現場緊急應變事宜。其應辦事項如下：

- (1) 了解事故之規模及範圍，接掌指揮權。
- (2) 啟動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 (3) 成立指揮中心。
- (4) 保持自衛消防編組各班別確實運作，有效處理所有區域狀況。
- (5) 判斷需求及瞭解所擁有的支援。
- (6) 判斷是否需要尋求外援。
- (7) 適時下達疏散命令，將人員疏散至安全位置。
- (8) 擬定及執行適當的應變行動，指定救災小組負責災區警戒及下達進入災區救災/搜索命令。
- (9) 火災/爆炸等緊急狀況，協助外援進入現場支援。

#### 2、自衛消防隊編組組別及任務

- (1) 通報班：負責對廠內各部門通報火災狀況、緊急應變事項及將火災訊息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A、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狀況。
  - B、收集損失狀況資訊。
  - C、熟悉對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與對消防機關之通報。
- (2) 滅火班：由事故發生部門負責現場初期火災搶救處理等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 A、熟悉消防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及操作要領。
  - B、防止水損及造成二次災害。
- (3) 避難引導班：負責疏散、清點現場人員及搜尋受困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A、滅火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 B、避難引導人員應配置於避難必經路線(如起火層及直上層之樓梯入、通道)。
  - C、電梯前應配置避難引導人員，防止使用。
  - D、操作避難設備及器具。
  - E、利用廣播設備或手提擴音器引導避難，優先引導至避難層避難並關閉防火門。
  - F、確認各部門成員平時已接受疏散訓練。
  - G、依疏散路線圖疏散內部人員至安全區域並確實清點。
- 3、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四)。
- (二)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詳如附件十五)。
- (三) 非正常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 1、通報場所應變管理中心。
  - 2、立刻停止一切運轉設備。
  - 3、關閉緊急遮斷閥。
  - 4、初步查明停機或故障之原因。
  - 5、準備滅火措施。
  - 6、通知自衛消防隊編組預備待命。

## 八、 爆炸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 (一) 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 1、建築物與危險物品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 2、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
- 3、阻止蔓延行動，應先將未燃容器(槽、鋼瓶、桶)予以冷卻及搬運危險物品至安全地帶。
- 4、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 5、基本資料在平時就應準備妥善，以謀求隨時都可以在火災現場上應用。

## 九、 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一) 場所管理權人將消防防災計畫向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保安監督人保存妥當。
- (二) 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連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需隨時更改防災計畫內容。
- (三) 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修改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

## 十、 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 (一) 避難逃生路線

- 1、保安監督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 2、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 3、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等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
- 4、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 5、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 6、本廠避難逃生路線圖，包含製麵大樓、製酒大樓、包裝大樓(詳如附件十六)。

### (二) 廠區平面配置圖

- 1、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工廠消防防災計畫所附之廠區配置圖：包括一般(行政)場所、危險物品作業場所及安全防護場所(設施)及相關場所之位置。
  - (2) 一般(行政)場所：主要包括行政辦公地點、警衛室等主要建築物。
  - (3) 危險物品作業場所：主要包括鍋爐室、品管實驗室等容易發生危險性之場所。
  - (4) 廠區配置圖須標示清楚，例如各場所(設施)之相對位置、大小、距離。
  - (5) 配置圖須註明場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及其他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
- 2、保安監督人應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詳如附件十七)及廠區危險物品儲槽平面配置圖(詳如附件十八)。

### (三) 緊急連絡電話

單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內政部消防署	119	
台電公司	1911	
聯宏瓦斯	082-335582	0937-397965
工廠廠長室	082-330099#8252	0954-008534
工廠警衛室	082-330099#8295	
危險物品諮詢專線	082-324021	

- (四) 實施日期：本計畫自 109 年 10 月 01 日開始實施。